

國立政治大學 95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 三、出席：陳明進委員、薛理桂委員、劉明郎委員、林永芳委員、趙秋蒂委員、白永楨委員、吳政達委員
- 四、請假：陳洸岳委員、賴建都委員、黃仁德委員
- 五、列席：樓永堅主任秘書、許淑芳主任（會計室）、李國龍技正（總務處）、李仲珩小姐（總務處）、李蘊真組長（人事室）、盧世坤組長（秘書室）、簡怡婷助理
- 六、主持人：陳召集人明進
紀錄：張惠玲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95 年 9 月 28 日）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確認上（95 年 9 月 28 日）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案由：有關 95 年度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

- 一、95 年度稽核方式仍比照上年度，依業務分項開會稽核，分組名單及範圍於會後分送各委員。委員對上年度執行方式及委員會定位等事項，如有寶貴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 二、請會計室於 10 月 15 日前，提供 95 年度預算、95 年度上半年決算及至 9 月份之月報表。

執行情形：會後已將委員分為三組，並分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在案，將另擇期前往相關單位實地稽核，或調閱資料，俾作為撰寫年度稽核報告之用。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4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另有暫行保留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決議一：

建議改善之事項：

經審核「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本校目前係按碩博士學生人數為基數分配助學金，造成部分獨立學院所分配之金額不足，建議學務處重新審核助學金分配辦法，宜先顧及各學院實際需求後再依適當方式分配剩餘款項。

討論決議：

本案涉及法規及預算分配，非屬本會稽核範圍；惟本會於審查 95 年度決算時將再行檢視研究生獎助學金與整體支出所佔比率是否維持一定水準。

執行情形：經費稽核委員會自行審酌處理。

● **決議(二)：**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資訊需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路公告週知，惟為讓本校同仁、學生能更容易清楚瞭解目前本校各項招標之最新進度及資訊，建議將本校各項招標資訊及工程進度公開於校內網頁上。
- 2.鑑於本校水電費支出金額頗鉅，又學校為一個永續發展之處所，電力等相關能源乃長久之需，如能投資經費用於節約能源之設備，長久來必能省下可觀之費用，並兼顧節約電力能源之使用，建議每個 E 化教室，均能安裝教室冷氣之定時裝置或由中央系統調控以減少浪費。

討論決議：

- 1.招標資訊公開部分，請總務處參酌辦理。
- 2.教室冷氣之管理部分，建議總務處研訂通盤之具體辦法，本會將另擇適當時機邀請其就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執行情形：有關招標資訊及工程進度，營繕組已於總務處網頁「總務營繕工程」公開閱覽資訊；教室冷氣管理部分，教務處已另簽，俟全校教室完成冷氣裝設後一併實施，相關管理計畫於教務處研擬中。

● **決議(三)：**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為能有效分析學校經費使用情形，建議會計室與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商研議將現行會計系統做一改良，除現行以經費、科目為財務數據彙集標的外，加上可按學院別或按用途別(如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等之分類功能。
- 2.為增加學校經費及促進各項場地有效利用，建議訂定校內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時，收費不宜過高，但應嚴格執行，以增加學校之收入。因收費過高易導致使用者繳交之意願降低，如降低收費反而讓使用者增加，並提升使用者繳交之意願，如此較易增加學校之收入。
- 3.學校對於各類經費報支使用表格繁多，又不同計劃的審查單位及標準不一，甚或出現同一單位不同層級間覆核寬嚴不一，建議學校應設立單一窗口專人辦理「委辦(補助)計畫經費」之申報，以統一審核標準增加行政效率。

討論決議：

1.會計資訊系統之改良部分：

現行會計系統內各項資料，在未大幅修改系統之前提下，仍可做更有效之分析運用，例如將資料讀出產生獨立的檔案後再行處理，或由會計系統連結至其業務系統顯示更細目的資料。鑑於校長也在思考提升校務資訊系統決策支援功能的問題，本項建議將由本會轉請校長參考。

2.場地收費部分，與本會職掌無關，不予處理。

3.委辦（補助）計畫經費之申報部分，研發處已有單一窗口，本項不予處理。至於會計室反映國科會計畫案清冊核章行政流程問題，請秘書室協助兩單位溝通改善。

執行情形：

會計室：

一、本校目前使用會計系統，係艾富公司開發供全國各大專校院共同使用之系統，除作為本校預算、審核及執行結果之報表呈現外，尚需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彙總預、決算之報表格式辦理，有其一致性之必要。

二、承上，目前會計系統係按經費來源別分別列帳處理，部門別、計畫別之各項報表完整周延，各系所亦皆可依部門別、計畫別進行線上經費使用情形查詢，惟跨不同經費之學院別或用途別報表尚無法由系統逕行產生，需由同仁以人工方式彙總產生，較耗時費事。

三、本室曾就會計系統資訊需求洽詢艾富公司結果略以，該公司設計之系統係針對各校院之一致需求，倘有各別需求，可以個案方式另行提出請購商議。

四、為配合管理上之需要，已依校長指示編製相關報表陳報，未來本室仍當盡力配合以人工方式產生各項彙總資訊，惟為長遠計，誠需電算中心惠予協助自會計系統程式轉檔或橋接，及產生適合本校管理應用報表格式之相關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本校游泳館整修建築點交時間是否過早及使用執照申請是否遲延，頗受學生重視，應請釐清相關程序處理是否有不當及責任，以昭公信，提請討論。

決議：第 140 次校務會議決議，已請校務考核委員會對游泳池整建案進行考核，故本案移請該會併案考量處理。

執行情形：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代表業已赴總務處營繕組瞭解相關情形。

第四案

案由：建議落實本校運油數量之計算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總務處已有改善，改善情形如下：久榮車行油罐車八月已加裝油錶，九月開始使用。各宿舍加油完畢，皆有管理工友同仁簽署確認，財產組再以總數計價支付。

執行情形：本案已遵照辦理，並確實執行及拍照紀錄，

第五案

案由：請確認本校 E 化教室設備汰換之原有設備是否仍存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總務處已有適當處理，處理情形如下：配合教務處教室 E 化設備更新，綜合院館部分視聽設備已達報廢年限但堪用設備已移裝於資訊大樓一樓四間教室，未達報廢年限者（如單槍投影機）目前放置庫房，並請教務處斟酌於適當教室裝置再利用。執行情形：

教務處：謹依教室設備內容分述如下：

一、綜合 270113、114、103、104、111、112 教室部份：

上述教室係 94 年教學卓越計畫規劃設置之網路教學教室，在整修前為視聽教室，所有視聽設備皆置於機櫃內，置於教室側邊或後方控制室，需有助理協助操作，且未整合，需經過五、六個操作步驟【開關、調整設定】始能正常運作，實屬不便，於是在規劃時即以整合式講桌為設計方向，將所有設備整合在講桌內，透過整合控制介面方便老師操控。惟因舊設備不易整合【例如體積不符標準機櫃、輸出入端子不合等因素】，雖設備仍屬堪用，為能做整體設計搭配，仍全面更新設備，特此說明。

上開教室拆卸下來的舊有設備目前仍由財產組收存在倉庫，各項設備再利用說明如下：

1. 擴音喇叭部份因屬視聽教室用大型喇叭，移至平面地板的普通教室並不適宜，爾後校內若有適當空間，再考慮利用。
2. 堪用的單機，如 DVD Player、VHS Player、單槍投影機等設備，擬彙整至課務組供老師臨時借用。
3. 堪用的電動螢幕，則視各大樓教室現況，將現有的手拉螢幕換成電動螢幕，方便老師使用。
4. 如不堪使用，即依物品報廢程序辦理報廢。

二、綜合 270202、208、302、309、405、408 教室部份：

上述教室係 94 年新興計畫規劃於綜合院館新增之 E 化教室，在整修前皆為普通教室，除 208、408 教室【30 人教室】無視聽設備外，其餘 4 間教室皆設置有電動螢幕、2 個主喇叭、綜合擴大機、無線麥克風接收器、麥克風等設備，因原設備皆屬堪用，已請廠商全部移機至資訊大樓一樓 4 間普通教室使用，取代原有簡陋擴音器、麥克風及手拉螢幕，目前皆正常使用中。

總務處：本案撤下之設備，均妥善存放於文具物品倉庫及研究大樓器材室，並配合教務處計畫提供使用。

★主席裁示：建議透過適當管道，將現有堪用之視聽設備清單公告予全校教師，以免資源閒置。

第六案

案由：本校各項外包應建立比價制度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總務處說明以：本校外包勞務皆採比價方式辦理，亦有成本分析及合約相關罰則，總務處也定期實施問卷調查外包施作品質，並配合巡檢加強督導考核。
- 二、建請總務處於各棟大樓之適當位置設置意見箱，或標示勞務承作廠商名稱、工作人員、報修電話及本校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方便全校師生反映意見。
- 三、為加強成本分析，建議宿舍勞務費用另以分擔表方式單獨表達，其他各棟大樓之成本，依個別情形處理。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各建築物外包範圍性質不盡相同，本案擬於大樓管理人員處或明顯適當位置設置意見箱方便全校師生反應意見。
- 二、外包勞務成本在總務處事務組皆以人力配置計算，隨時可提供各單位參考。

第七案

案由：本委員會是否繼續沿用內部經費稽核手冊之使用、改版與請增人力執行稽核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秘書室遴派專責稽核人力，俟人力問題解決後，再著手內部經費稽核手冊之改版事宜。

執行情形：秘書室刻正調查國內主要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辦幕僚人力情形，俟彙整後將專案簽請校長裁示，究採專任或兼辦方式處理。

第八案

案由：建議本校應建立新裝或更換冷氣各項可行方案評估政策，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總務處說明以：學思樓 1~3 樓是教室，4 樓為教研中心辦公室，因使用性質不同，故冷氣裝置方式不同，總務處會配合專業評估訂定完善使用決策，決策過程並將會同教務處、使用單位及同學共同參與。
- 二、請總務處訂定一致性的冷氣節電使用辦法，並在規劃階段給予學生代表參與機會。

執行情形：

- 一、為改善本校教室品質，總務處業已籌組跨單位「教室改善規劃工作小組」。
- 二、以研究大樓一至四樓教室整修為例，經專業技師評估後送工作小組討論採分離式冷氣機及設插卡機，旨在節約用電，避免課後冷氣未開，浪費經費。
- 三、現今工程案於規劃期間均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第九案

案由：建立計算校務基金用於學生比例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協同各單位於適當管道（如校訊）提供與學生有關之經費支出資訊（如宿舍冷氣裝置、圖書館整修、社團補助、教室、大樓整修等），如學生代表希望了解特定內容時，再個別建議提案。

執行情形：

總務處：有關學生宿舍使用之用水、電及各零星修繕費用，為讓同學更明瞭，於 95 年 6 月份起，各舍區均有設立獨立水電錶及建立各修繕案費用明細。

秘書室：將遵照辦理，盡力協助各單位呈現學生相關之經費支出資訊。

三、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95 年度即將結束，本會上次會議及各分組小組會議已針對

9 月止之決算月報資料進行過初步審查，今天將就各單位提出的回復意見加以確認，俟年度決算報告完成後，請會計室提供本會，屆時請委員依原分組範圍進行審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學期內本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各分組審查會議及會後實地稽核，請校內各單位就 95 年度報表及相關疑義事項提供之資料，經初步彙整完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業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會後依稽核科目分為三個審查小組，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小組會議，目前針對 95 年度 1-9 月份決算相關疑義，請相關單位說明並提供詳細資料稽核，另擇期至總務處營繕組對學校重要工程進行實地稽核。

二、謹將各分組向相關單位調閱之資料及疑義回復情形彙整如下，請審閱。

項次	調閱事項或疑義內容	各權責單位回復意見
1	所提供之收支餘絀表科目過於簡略，無從稽核，會後請補送全校（含教育部補助及自籌經費，即 C 版）至第七級科目之收支明細表。另為便於對照表較，請提供 93 及 94 年度整年收支明細表。	會計室 回復：遵照辦理。資料如下： 議程附件一：93 年度收支明細表（第 1-1~1-29 頁） 議程附件二：94 年度收支明細表（第 2-1~2-31 頁） 議程附件三：95 年 11 月止收支明細表（第 3-1~3-27）
2	至 9 月份累計「學雜費收入」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28.04%，其原因何在？	會計室 回復： 本（95）年 9 月分配數中含有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收之學雜費收入，惟因出納組與一銀及電算中心須核對明細並查明差異後方可確認各項收入之明細，故於 95 年 9 月 28 日先以暫收款科目入帳，致銀行存款增加。業於 10 月 25 日各科目明細確認後予以轉列各收入科目，截至 95 年 10 月底之學雜費收入 717,541,810 元，較預算數 625,047,000 元，增加 92,494,810 元，增加率為 14.79%。（請參考議程附件四：學雜費差異分析表及相關資料，第 4-1~4-8 頁）
3	至 9 月份累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11.48%，其原因何在？	會計室 回復：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係各級政府補助本校之補助款（為專款專用），須依補助單位規定之預算項目

		執行。由於每年各級政府補助款補助項目無法預估，故編列預算時會參考決算數編列；實際執行時，則視補助計畫之項目，依補助收入及預算項目執行。另補助案截止日較多為年底，故部分補助案會先致力於執行計畫，之後再處理報帳核銷事宜。												
4	業務外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22Y-280) 本年度並未編列預算，實際已支用 1,546 萬餘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占 1521 萬餘元，經核明細主要為「本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請說明用款之目的、理由及支出之依據。	<p>★會計室回復： 至 10 月 26 日止本項支出之工程及經費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1. 本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td> <td>13,446,300 元</td> </tr> <tr> <td>2.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 BOT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費</td> <td>1,012,000 元</td> </tr> <tr> <td>3.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地質鑽探費用 (未付)</td> <td>868,000 元</td> </tr> <tr> <td>4. 「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 BOT 專案」委託專業服務費第一期款</td> <td>570,000 元</td> </tr> <tr> <td>5. 第二學人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地質鑽探顧問費</td> <td>174,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16,186,300 元</td> </tr> </table> <p>(請參考議程附件五：「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核銷明細表，第 5-1~5-8 頁)</p> <p>★總務處回復：(會場口頭說明及補送書面資料) 本校建築物辦理耐震力評估案，係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24 日來函要求各級學校應於同年 5 月底及 12 月底前，依內政部 86 年頒布之建築技術規則耐震係數，分別完成建築物耐震力初評及詳評作業。其中初評費用為新台幣 62 萬餘元，詳評費用約為新台幣 1300 萬元，均依限完成及動支經費。詳評結果計有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道藩樓、國關蓄養樓等未達 86 年耐震係數規定，需辦理補強作業，擬另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需補強之建築討論後，排列補強順序，編列預算執行。另詳評廠商雖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程序符合採購作業規定，惟為免遭人非議，日後當依委員建議於執行工作小組內列入討論。(請參考附件十一，第 11-1~11-28 頁)</p>	1. 本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	13,446,300 元	2.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 BOT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費	1,012,000 元	3.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地質鑽探費用 (未付)	868,000 元	4. 「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 BOT 專案」委託專業服務費第一期款	570,000 元	5. 第二學人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地質鑽探顧問費	174,000 元	合 計	16,186,300 元
1. 本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	13,446,300 元													
2.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 BOT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費	1,012,000 元													
3.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地質鑽探費用 (未付)	868,000 元													
4. 「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 BOT 專案」委託專業服務費第一期款	570,000 元													
5. 第二學人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地質鑽探顧問費	174,000 元													
合 計	16,186,300 元													
5	業務外費用中「使用材料費」(522Y-310)，實際數較預算數超出 511.02% (金額 919 萬餘元)，主要係宿舍鍋爐燃料費增加所致，請說明大幅增加的理由及其合理性(是否因為住宿人增加？若為人數增加，則增加的幅度與燃料費增加的幅度是否相稱，請說明其合理性)。	<p>會計室回復： 主要係宿舍鍋爐燃料費屆至 11 月計約 14,298,800 元(另 11 月未付款 2,274,600 元)。(請參考議程附件六：使用材料費核銷明細表，第 6-1 頁)</p> <p>總務處回復：(會場口頭說明及補送書面資料) 根據統計，95 年 1~11 月宿舍鍋爐柴油使用合計數量，較 94 年同期減少，惟因油料牌價上漲(漲幅最低 15%、</p>												

		最高 26.11%)，致總金額亦有增加。(請參考附件十二：宿舍熱水鍋爐高級柴油加油數量統計表，第 12-1~12-2 頁)
6	截至 95 年度 9 月止，「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落後 55.67%，「什項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落後 39.87%，請說明落後原因。	會計室回覆： 一、本校分配予各院、系、所單位設備費之額度，係提供基本設備及一般設備之使用，並未規範其使用之會計科目，於執行時，始按實際狀況歸類適當之科目，目前執行情形以電腦、磁碟機、伺服器等資訊設備需求較多，依院頒財務標準分類係屬「機械設備」，而擴音設備、投影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需求相對較少，致以會計科目計算，執行率似有落後；惟併計機械設備後執行率可達 81%。 二、各項財務設備歸類，院頒財務標準分類明細如下：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擴音設備、電腦傳真機、錄音筆、衛星設備、監視系統、汽機車等。 <u>什項設備</u> ：投影機、碎紙機、防潮櫃、書櫃、沙發、公佈欄、影印機、冷氣機、圖書等。 <u>機械設備</u> ：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門禁系統、PDA、磁碟機、伺服器等。
7	平衡表之資產部分，「短期墊款」編列 1 億 565 萬餘元；負債部分，「預收款項」編列 1 億 431 萬餘元，請說明細目內容。	會計室回覆： 詳如議程附件七：短期墊款明細帳及預收收入明細表，第 7-1~7-3 頁)
8	土地改良物部分，至 9 月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50 萬元，至 9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517 萬餘元，請說明適用之範圍為何？改良之具體標的物為何？(填土或道路改善?)請說明並提供必要輔助資料。	<u>總務處</u> 回復：(會場口頭說明及補送書面資料) 1. 預算科目「土地改良物」標的物係指地坪改善(如人行道新設陶磚鋪面、步道整修)等；本案因各改善案執行超前，與原預算分配月份提早一個月完成，故實際執行數較累計分配預算數值大。 2. 94 年度校區景觀建築保留 3,156 萬元，將結合風雨走廊整建工程房屋建築 900 萬元預算，辦理山下山上連結系統工程，將校區東西水岸及南北山線景觀串連；使山下走廊跨溪新設景觀橋至山上校區步道連接至男生宿舍區，使山下山上校區動線連線整體一致。 (請見附件十三：土地改良物購案執行狀況表，第 13-1 頁、附件十四，第 14-1~14-2 頁)
9	請提供 95 年度「學生工費及獎助學金分配審查表」，截至 11 月底之預算及執行情形。	<u>會計室</u> 回復： 已提供如議程附件八(第 8-1 頁)
10	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至 11 月底之月報表及至七級之執行情形。	<u>會計室</u> 回復： 已提供如議程附件九(第 9-1~9-4 頁)

三、另檢附 95 學年第 1 學期重要工程稽核統計表一份（如附件十，第 10-1 頁），及各分組審查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亦臚列如下，均請審閱：

(一)各單位業務或活動結束後（如招生），會計室宜催請主辦單位於一定期限內辦理經費繳銷，俾會計報表得即時反映校務基金收支狀況。

(二)總務處網頁已新增學校「總務營繕工程」之資訊，目前係涵括工程名稱、施工地點、決標日期、決標金額、預定完工日期等，建議賡續改善，將工程從發包到完工（預計及實際）過程之各階段資訊，以及重要採購案件事前與事後資訊，都能充分揭露，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決 議：

- 一、建議總務處對於替換後仍可使用之設備，可主動列單寄發給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申請撥用或借用，俾利設備之充份使用。
- 二、為分析學雜費實際收到之情況及明確反映學雜費收入變動之實際原因，請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等單位提供近 3 年（93、94、95）來關於 (1) 學生結構的改變及其人數的增減變化（例如研究生、大學生、在職專班等等）；(2) 對應於學生結構分列各年度之收入明細；(3) 收費方式是否改變（例如以前修習學程不必繳學費後來改為要繳費之情況等等）。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執行一年，為了解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請研發處提供補助金額、各項子計畫之權責單位、計畫款項分配辦法、實際分配之明細（例如各學院、各系所、或各計畫分配之明細）；支用之規定及實際執行之情形（並說明已用及未用之後續處理方式）。
- 四、本校行政人力近年來實施精簡政策，多改進用約用人員及實行「擴大工讀代替人力方案」等，為分析其成效，請會計室提供近 3 年來約用人員、正式人員、及擴大工讀代替人力方案實際執行數之明細；另請人事室提供近 3 年來相關人員人數之增減變動。
- 五、本校「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暫時分配審查表」中，截至 95 年 11 月止，(1)獎學金中「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金」預算達成率僅 46.56%、(2)「參加國際性學生相關活動獎學金」預算達成率僅 18.84%、(3)「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及專案教學助學金)預算達成率僅 68.61%(差異數 27,976 千元)，請會計室及學務處等單位就預算達成率偏低之部分說明理由，及敘明未用部分將如何處理。
- 六、95 年 11 月決算報表中，「使用材料費」實際數較預算數超出 511.02%，主要係宿舍鍋爐燃料費增加所致，依總務處所提「宿舍鍋爐高級柴油加油數量統計表」，8 月份為暑假期間，氣溫高、學生人數少，但部分宿舍燃料費卻顯著增加（例如莊 1-3 舍、自 5-6 舍）；9 月份開學後，住宿人數回升，燃料費反而減少（例如莊 6-8 舍、自 5-6 舍），已請總

務處說明理由。

- 七、建議相關單位對於重大採購案，如擬採行限制性招標時，宜多方面蒐集廣泛、周延的資訊，提供校長裁奪之參考。
- 八、為進行 95 年度決算審查及撰寫報告，請會計室於 96 年 2 月將本校決算報告陳報教育部之同時，副送報告書 15 份至秘書室轉送本會委員，屆時請委員依原分組項目予以審查，再召開全體委員會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00）